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有意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登載。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11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32
推薦建議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榮高金融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作出確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559,624,68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二六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八日（星期四） 至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至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六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 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周莉斯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59,624,6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6.0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9,812,34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9,624,688股供股股份，面值總額約5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839,437,03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之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5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之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後）：最多約53.9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百萬港元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之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每股供股股份0.09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超額申請權利及包銷商：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之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約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且並無導致任何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自任何股東接獲任何關於彼等就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信息或不可撤銷的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繳足；如屬適用情況，則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溢價約20.5%；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溢價約22.0%；
- (iv)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
- (v)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1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3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79,812,344股計算）折讓約54.3%；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4港元溢價約6.0%；及
- (vii) 由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4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約0.08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83港元，以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內的收市價。期內，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78港元至每股0.39港元之間波動，及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19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較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1%。董事認為60日期間屬足夠且具代表性，原因為：(i) 該期間長度足以反映股份現行市價之最新趨勢及近期市場對股份之投資情緒；(ii) 該期間內股份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而該年報已於該期間內刊發）；及(iii) 較長之回顧期間可能包含與當前市場環境及本集團近期表現較不相關之歷史價格水平。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之評估已充分反映並計及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近期市場對股份之投資情緒，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檢討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及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353,908股（按該期間總成交量除以總交易日數計算），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於該期間的交易流通性薄弱，反映市場整體缺乏流動性。

於當前市況及經濟氣氛下，並經參考(i)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上文所述本公司平均成交量反映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及(ii)股份成交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近期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屬更為務實及商業上合理之舉。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呈現溢價，惟本公司依法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配發或發行股份。儘管如此，認購價較股份於60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呈現折讓。董事認為，該折讓水平足以吸引認購，並使本公司能夠籌集擬定所得款項。於評估所採用折讓水平（即與股份於60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比較）及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已將折讓及供股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與多項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平衡，包括：(i)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要求（誠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ii)禁止本公司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法律限制；(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不久之現行下跌趨勢及交投流通量偏低；(iv)合資格股東可透過認購其享有之供股股份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之能力；及(v)不願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所採用之折扣水平及認購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為其在本公司資金需求與股東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如有）發送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共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合共持有1,2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以及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台灣的股東，持有4,3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中國及台灣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中國及台灣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任何限制會妨礙本公司向位於中國及台灣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基於該等意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之外，故彼等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向該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的海外股東提呈。

倘存在任何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

董事會函件

售，且無論如何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進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不少於100港元的各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如有）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供股不會產生碎股股份，故本公司將不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將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溢價（超過(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額之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
-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v) 就除外股東（如有）而言，將參考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
-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預期末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i) 配售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並無股東須因配售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董事會函件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因此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下列各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活動，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屬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i) 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包括其最近刊發之財務業績、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iii) 供股規模（相對於本公司市值）；及(iv) 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除聯交所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

董事會函件

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郵寄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配發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分部：(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ii)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 媒體廣告服務；及(iv) 金融服務。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分部涉及向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符合市場、監管及信託責任要求，物色及識別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建議。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主要專注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範疇向企業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後勤行政服務。媒體廣告分部涉及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金融服務分部涉及提供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 收益約30.3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及(ii) 經營虧損約7.3百萬港元及營運溢利約3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交付報告時間影響導致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所產生收益減少。營運業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5.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2.1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4.5百萬港元，以及承兌票據約24.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有機會償還將到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以便緩解財務壓力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任何財務責任，且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6.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1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96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5.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之前悉數動用；
- (ii) 約24.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之前悉數動用；及
-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償還承兌票據

本公司擬動用約25.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年)	於到期日 應計利息	於到期日 未償還總額
2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00厘	5,250,000港元	25,2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持有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已行使其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原定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六月之前贖回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根據該要求條款，本公司原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悉數清償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經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後，償還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公司擬動用約24.3百萬港元，其中(i)約9.8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付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應付；及(ii)約14.5百萬港元用於全數償還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該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儘管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結欠一段時間，該董事有權並已於近期要求本公司償還，以滿足其個人財務承擔及流動資金需求。因董事先前作出的墊款累計的結餘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動用約4.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有限於每月約300,000港元的薪金開支、每年約500,000港元的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每年約300,000港元的其他公司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餘下的營運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鑒於本集團之即時負債超過其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且其經營現金流不足以履行該等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在眉睫之資金需求，以償付其未償還負債及維持財務穩定。根據預期時間表，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時間一致。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之用途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i) 首先，用於全數清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ii) 其次，用於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iii) 第三，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購事項水平大幅低於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董事會擬探索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包括但有限於(i) 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ii) 與相關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以延長未償還負債之償還期限；及(iii) 可能附帶較高利息成本之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再融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誠如本通函「認購價」一節所論述）、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權益，旨在確保更即時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財務承擔並支持持續營運。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或可能須以其他種類之資產或證券作抵押，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之靈活性。至於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為小，且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後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類似，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供股權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儘管非包銷方式之供股可能導致認購不足，經考慮(i) 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故同時採用配售安排將有助於籌集最多資金；(ii) 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供股活動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在許多情況下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或大部分）；及(iii) 供股之隱含成本低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融資之利率，董事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以確保能籌集足夠資金，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惟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08,421	18.05	151,525,263	18.05	50,508,421	18.05	50,508,421	6.02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56,000,000	20.01	168,000,000	20.01	56,000,000	20.01	56,000,000	6.67
公眾股東	173,303,923	61.94	519,911,769	61.94	173,303,923	61.94	173,303,923	20.64
獨立承配人	—	—	—	—	—	—	559,624,688	66.67
總計	<u>279,812,344</u>	<u>100.00</u>	<u>839,437,032</u>	<u>100.00</u>	<u>279,812,344</u>	<u>100.00</u>	<u>839,437,032</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實益持有3,108,500股股份權益。因此，葉國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第17.47(5)條的方式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周莉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5至70頁所載之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列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周莉斯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59,624,6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6.0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若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約為53.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貴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包括產生的利息）；(ii)部分結清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iii)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實益持有3,108,500股股份權益。據此，葉國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周莉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於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了因是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任何來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報酬或利益安排。

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榮高金融函件

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未考慮由於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以下資料：(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 配售協議；及(iii) 從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財年」）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年報：

表1：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服務費收入	26,004	25,349	23,585
貸款利息收入	4,170	4,919	5,905
收益總額	30,174	30,268	29,490
毛利	21,837	22,131	20,6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36,609	(8,765)	(52,3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88	8,926	3,363
資產總值	151,546	110,236	114,028
負債總額	90,274	85,345	84,294
資產淨值	61,272	24,891	29,734

二零二六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六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總收益約3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約30.3百萬港元減少約0.31%。總收益減少乃由於(i)諮詢服務的市場需求普遍下降，以及項目報告交付的時間影響；(ii)應收貸款結餘減少；此抵銷貴集團核心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的增長。毛利由22.1百萬港元略降至21.8百萬港元，顯示毛利率輕微受壓。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36.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則錄得虧損約8.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大幅增加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51.5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增至約6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約146.16%。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加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貴集團年報所載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9.5%，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載的資產負債比率約77.4%，主要由於淨債務減少及總權益大幅增加。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總收益約3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29.5百萬港元增加約2.6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諮詢服務的市場需求上升，抵銷了資產顧問／評估服務及金融服務的輕微下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52.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3.24%。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加；(ii)行政開支減少；(iii)豁免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產生的收益；及(iv)並無重大非現金減值費用。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0.2百萬港元及85.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16.29%。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錄得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貴集團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7.4%，略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述的資產負債比率約73.9%，主要由於年度淨虧損導致權益總值由約29.7百萬港元縮減至約24.9百萬港元。

2.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分部：(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媒體廣告服務；及(iv)金融服務。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分部涉及向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符合市場、監管及信託責任要求，物色及識別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建議。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專注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範疇向企業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後勤行政服務。媒體廣告分部涉及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金融服務分部涉及提供貸款服務。

經審閱二零二六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分別錄得(i)收益約30.3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及(ii)經營虧損約7.3百萬港元及經營溢利約38.4百萬港元。經董事確認，貴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交付報告時間影響導致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所產生收益減少。營運業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迫切的資金需求，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令貴公司有機會償還將到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以便緩解財務壓力並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任何財務責任，且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約65.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2.1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4.5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約24.8百萬港元。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61.3百萬港元，惟吾等注意到，該溢利主要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及出售收益合共約44.4百萬港元，該等收益屬非營運性質。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營運現金流入僅約4.6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3百萬港元，相對於流動負債約65.5百萬港元。尤其是，該等流動負債包括（其中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4.5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13.7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1百萬港元。鑒於貴集團之即時短期責任遠超其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且其營運現金流不足以償還該等負債，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貴公司有迫切及真實之資金需求，以償還其未償還貸款及確保財務穩定，儘管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會計溢利及資產淨值狀況。

榮高金融函件

估計 貴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6.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1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96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 貴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5.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之前悉數動用；
- (ii) 約24.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之前悉數動用；及
- (iii) 餘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償還承兌票據

貴公司擬動用約25.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利率（年）	於到期日 應計利息	於到期日 未償還總額
20,0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00厘	5,250,000港元	25,250,000港元

承兌票據持有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已行使其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要求 貴公司於原定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六月之前贖回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根據該要求條款， 貴公司原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悉數清償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經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後，償還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公司擬動用約24.3百萬港元，其中(i)約9.8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 貴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付款項，該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應付；及(ii)約14.5百萬港元用於全數償還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該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儘管該應付董事款項已結欠一段時間，該董事有權並已於近期要求 貴公司償還，以滿足其個人財務承擔及流動資金需求。該結餘乃因董事先前為撥付 貴集團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而作出的墊款所累計而成。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擬動用約4.4百萬港元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七年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約300,000港元的薪金開支、每年約500,000港元的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每年約300,000港元的其他公司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餘下的營運資金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鑒於 貴集團之即時負債超過其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且其經營現金流不足以履行該等責任，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迫在眉睫之資金需求，以償付其未償還負債及維持財務穩定。根據預期時間表，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與 貴集團資金需求之時間一致。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之用途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i)首先，用於全數清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ii)其次，用於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iii)第三，餘額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已審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收取及運用供股所得款項之預計時間。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前後由 貴公司收取。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進一步取得有關承兌票據之還款時間表之憑證，並獲悉，未償還承兌票據之還款期限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已告知吾等，該債權人已同意接受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後還款，並已提供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變更契據作為憑證。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之動用時間表屬切實可行，原因為預期收取所得款項之時間與貴集團預計資金需求之時間相符。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即認購價（按本函件「認購價」一節所討論）、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利益，旨在確保一個更即時之資金來源，以應付貴集團之短期財務承擔及支持其持續營運。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倘認購事項水平大幅低於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董事會擬探索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ii)與相關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以延長未償還負債之償還期限；及(iii)可能附帶較高利息成本之進一步債務融資或再融資。就銀行借款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存在未償還債務，倘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公司曾接觸金融機構並遭拒絕。鑒於貴集團現有負債狀況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項下之即時還款責任，吾等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靈活性構成額外壓力。此外，債務融資未必可按貴公司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並可能須提供抵押、擔保或訂立限制性契諾。因此，銀行借款被認為較不可行，並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之財務負擔。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儘管該方式或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籌集資金，惟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權益即時被攤薄，且未能為其提供參與是次集資活動之機會。相比之下，供股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其現有持股

榮高金融函件

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從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權益。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不同，股東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之配額。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可提供更大靈活性，且對股東更為有利。

鑒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相較於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59,624,688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供股統計數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9,812,34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9,624,688股供股股份，面值總額約5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839,437,03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之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榮高金融函件

-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5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之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後）：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百萬港元後最多約53.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之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每股供股股份0.09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超額申請權利及包銷商：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之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約66.7%。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繳足；如屬適用情況，則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溢價約20.5%；
- (iii)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溢價約22.0%；
- (iv)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
- (v)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19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3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79,812,344股計算）折讓約54.3%；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4港元溢價約6.0%；及
- (vii) 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為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4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8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083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及資金金額和資金需求以及供股的理由（如本函件「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以下獨立工作：(i) 審閱回顧期間之歷史股份價格表現；(ii) 分析股份之交易流通量；(iii) 將認購價與歷史收市價、近期交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作比較；(iv) 審閱比較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供股交易；(v) 考慮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集資目標；及(vi) 考慮禁止 貴公司以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股份之法律限制。吾等注意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個月期間內，約87%之交易日以低於每股0.10港元之價格交易。由於 貴公司被禁止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故 貴公司於釐定認購價時之靈活性有限。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設定為最低允許水平，即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屬合理。吾等就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所進行之詳細工作及評估，載於下文「股份的歷史表現」、「股份流通性」及「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各節。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67%。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評估供股之攤薄影響時，吾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獨立計算理論攤薄效應。為說明用途，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45港元相對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083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0港元；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4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45港元超出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0834港元約13.27%。因此，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不構成理論攤薄效應。吾等對理論攤薄效應之計算乃假設（其中包括）：(i)供股獲全面認購；(ii)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iii)認購價維持於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吾等認為，將持股權益之最大攤薄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項下之理論攤薄效應區分處理，乃屬恰當。持股權益之最大攤薄指選擇完全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其持股百分比之減少。相比之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訂明之理論攤薄效應，乃透過比較緊接供股完成後股份之理論價值與緊接供股前之基準市價，以衡量股東所面臨之即時經濟攤薄。因此，儘管不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能經歷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權益減少，惟該等持股攤薄不應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定義之理論攤薄效應混淆，後者乃評估供股之經濟影響。

吾等注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概無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原因為理論攤薄價超出基準價約13.27%。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供股與吾等分析所選取的供股可資比較項目（載列如下）相比較為有利，而該等可資比較項目全部均錄得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10.44A條。鑒於並無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吾等認為供股從第10.44A條角度而言的影響屬可接受，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份的歷史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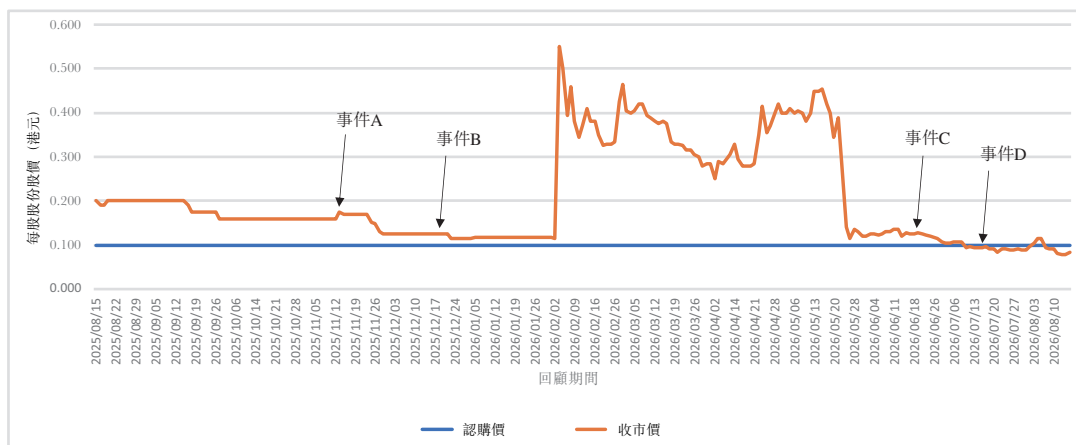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參考(i)截至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內（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其旨在與供股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收市價」）；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

吾等認為，由於(i)一年期為反映當前市況及經營狀況下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合理期間；(ii)較短的回顧期間僅可展示股份於有限且特定時間內的價格表現，而此可能會受特定事件影響而出現偏差；及(iii)其通常用作分析用途，因此，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該公告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此外，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適當、具代表性及充分，原因為其涵蓋市場於回顧期間內在主要公司公告刊發前後對 貴集團之評估，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六年年報。回顧期間亦涵蓋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所經歷之顯著股價波動，以及緊接公告前之隨後下降趨勢。

榮高金融函件

此外，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該公告前的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的價值可能反映供股的潛在升勢，可能導致分析結果有失偏頗。下圖說明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的比較：

表1：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 | | |
|-----|---|-------------------------------------|
| 事件A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
| 事件B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 事件C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
| 事件D | — |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報 |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介乎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錄得的0.0780港元，與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錄得的0.5500港元之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2054港元。認購價相當於(i) 較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即0.0780港元）溢價約28.21%；(ii) 較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即0.5500港元）折讓約81.82%；及(iii) 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即0.2054港元）折讓約51.31%。

於評估上述折讓及溢價之重要性時，吾等已審閱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歷史價格走勢，並評估最高、平均及最低收市價是否代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之當時市場估值。吾等認為，上述折讓及溢價不應單獨評估，而應與股價走勢、緊接公告前之當時市價、股份流動性、貴公司之資金需求，以及貴公司於釐定認購價時所適用之限制一併考慮。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190港元至0.201港元。其後，收市價逐漸轉弱並呈下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十月的約0.15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約0.114港元。於該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初，收市價維持相對低位，並於約0.115港元至0.118港元的區間內小幅波動。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收市價急升至約0.550港元，為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因此，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81.82%，吾等認為該最高收市價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關聯性有限，原因為該價格水平僅於一個交易日錄得，並無任何可識別事件支持，且未能於較長期間維持。因此，儘管吾等已考慮回顧期間之全部歷史價格範圍，惟吾等更著重於整體交易模式及股份於一段持續期間內之交易水平。故吾等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更著重於回顧期間之當時市價及交易模式。於急升後，收市價經歷大幅波動，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最後一周回落至約0.325港元至0.425港元。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維持相對高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達到約0.465港元，隨後呈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收於約0.285港元。經審閱貴公司的公告後，吾等並未發現能解釋二零二六年二月初收市價突然急升及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期間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持續波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在約0.250港元至0.420港元交投後，上升勢頭延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再創新高，為約0.455港元。然而，收市價其後急跌，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跌至約0.114港元。此後，收市價於顯著較低位交投，並於整個二零二六年六月於約0.107港元至0.135港元的相對窄幅區間內波動。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收市價持續其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跌至低於認購價0.10港元。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於介乎約0.083港元至0.108港元內波動，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收於約0.097港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刊發其二零二六年年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短暫反彈至約0.116港元後，收市價恢復跌勢，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達到約0.078港元的最低水平。收市價其後於最後交易日收於約0.083港元。

經審閱 貴公司的公告後，吾等並未發現能解釋於回顧期間收市價出現上述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回顧期間每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波動及整體價格波動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的評估。鑒於所觀察到的波動及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末的後續下跌，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設定為0.1港元（與股份的面值相等）。將認購價設定為與面值相等的水平，可確保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並與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允許的最低價格一致。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內，約87%之交易日以低於每股0.10港元之價格交易。因此，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1.31%，吾等注意到該平均收市價僅為回顧期間所有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故同時反映股份以顯著較高水平交易之期間，以及股份以較接近認購價水平交易之期間。因此，平均收市價僅應視作參考點，而不應單獨看待。此外，吾等認為應更著重於緊接最

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當時市價，原因為該等價格反映股份於建議供股公告前之最新市場評估。由於 貴公司被禁止以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故儘管股份於緊接公告前之當時市價如何， 貴公司於釐定認購價時之靈活性有限。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設定於法定允許之最低水平，即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在商業上屬合理。

於評估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是否可接受時，吾等已將該等折讓及供股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與多項其他相關因素作平衡考慮，包括(i)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要求（載於本函件「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討論）；(ii) 禁止 貴公司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法律限制；(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當時下降趨勢及薄弱交易流通量；(iv) 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應得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按比例權益之能力；及(v) 不欲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之機會。

儘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所觀察到之若干歷史價格出現顯著折讓，惟吾等認為該等歷史參考點應在整體價格趨勢、相關交易水平之可持續性及緊接公告前之當時市價之背景下評估，而非單獨評估。因此，經考慮(i) 認購價於回顧期間處於上述約90.20%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歷史收市價範圍內；(ii) 認購價設定為0.1港元，相等於股份的面值；(iii) 本函件上文「2.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資金需求；及(iv) 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分節所討論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該月／ 期間股份 總成交量	該月／ 期間的 交易天數	股份於 該月／期間 之日均 成交量	日均 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月份／期間				
二零二五年	八月 (附註3)	131,600	11	11,964	0.0043%
	九月	1,907,800	22	86,718	0.0310%
	十月	32,450	20	1,623	0.0006%
	十一月	643,900	20	32,195	0.0115%
	十二月	100,000	21	4,762	0.001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000	21	476	0.0002%
	二月	31,540,350	17	1,855,315	0.6631%
	三月	37,900,050	22	1,722,730	0.6157%
	四月	36,295,500	19	1,910,289	0.6827%
	五月	158,432,100	19	8,338,532	2.9800%
	六月	36,116,700	21	1,719,843	0.6146%
	七月	20,567,100	22	934,868	0.3341%
	八月 (附註4)	8,030,000	10	803,000	0.28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各月／各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交易量。
4. 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交易量。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介乎476股至8,338,532股之間，佔相關月份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279,812,344股的百分比約為0.0002%至2.9800%，整個回顧期間內日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或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約為0.4790%。有關二零二六年五月成交量顯著偏高的情況，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二零二六年五月交易流通量增加的具體原因。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流動性較弱，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二零二六年五月除外）。

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交易流動性相對薄弱，股東將難以在公開市場收購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價格、流動性及整體價格趨勢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評估。

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i)當前市況；及(ii)上表所示股份之低成交量而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詳盡檢索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內近期的建議供股交易，以了解近期的市場慣例趨勢。就可資比較之供股分析而言，吾等採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之比較期間。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具代表性及充分，原因為可資比較分析之目的在於評估於當時市況下與供股交易有關之近期市場慣例，而非 貴公司之歷史交易表現。鑒於市場情緒、集資狀況及定價慣例可能隨時間變化，吾等認為較近期之供股交易對評估供股之合理性更具相關性。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比較期間產生合共21宗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可資比較案例」）之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其樣本規模足以進行比較分析。

吾等亦已考慮採用較長或較短之回顧期間是否會導致重大不同之結果。儘管較短之回顧期間可能導致較低之平均歷史股價（鑒於緊接公告前股價整體下跌），惟其將未能涵蓋回顧期間其他時段所觀察到之顯著波動，故可能無法全面反映股份之歷史交易表現。相反，延長比較期間可能引入在重大不同市況下進行之供股交易，並降低比較之相關性。因此，經考慮各項分析之不同目的後，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及比較期間各自就所進行之相關分析而言均屬適當、具代表性及充分，且採用不同回顧期間不會對吾等有關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整體評估或結論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業績存在差異，可資比較案例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及所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案例涵蓋不同配額基準的供股，並涉及與 貴公司從事不同業務或具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發行人，但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案例適合作為就認購價進行評估的一般參考，原因如下：(i) 所有可資比較案例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 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認購價與收市價、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股權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效應之比較；(iii) 以三個月期間篩選可資比較案例，已產生合理數量的樣本；及(iv) 吾等在選取可資比較案例時並無作出任何人為篩選或過濾。由於在上述篩選標準下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案例，吾等認為其反映真實公平的情況，並屬近期供股市場趨勢的具代表性樣本，足以用於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包 每股供股股份 括該日)前五個 的認購價較供 遞議交易日及 股公告前最後 日供股公告前 每股供股股份 交易日的每 的每股平均收 的認購價較每 股收市價之溢 市價之溢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超額申請 配售佣金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股權最大攤薄	價/(折讓)	(折讓)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超額申請	配售佣金	最低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	%	%	%	%	是/否	%	港元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33.33	(54.55)	(56.95)	(90.05)	(18.98)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913	每持有三股獲發兩股	60.00	(19.10)	(20.90)	(84.40)	(12.80)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33.33	(20.60)	(1.20)	不適用	(6.90)	否	3.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33.33	(12.44)	(12.44)	(51.90)	(4.31)	否	0.75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CMON Limited	1792	每持有三股獲發一股	75.00	(14.74)	(19.80)	不適用	(15.79)	否	2.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50.00	(43.80)	(44.84)	5.48	(22.42)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76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33.33	(66.67)	(67.24)	不適用	(22.34)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33.33	(51.43)	(50.29)	不適用	(17.14)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港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91	每持有三股獲發一股	75.00	(4.76)	(4.76)	不適用	(3.57)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每持有四股獲發一股	80.00	(24.21)	(27.27)	(72.52)	(22.40)	否	4.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吉祥控股有限公司	8027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66.67	(13.80)	(16.40)	(65.50)	(11.10)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730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50.00	0.81	(1.26)	(65.82)	(1.10)	否	2.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6610	每持有四股獲發一股	80.00	(24.05)	(24.24)	(93.66)	(19.39)	否	1.00	2,0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1079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33.33	(41.18)	(42.31)	141.16	(14.32)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11	每持有四股獲發一股	80.00	(4.76)	(7.19)	(87.95)	(5.75)	否	3.00	3,5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附註8)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帝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28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66.67	(31.51)	(25.60)	(61.16)	(13.29)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36	每持有三股獲發一股	75.00	(27.01)	(28.06)	(68.45)	(21.99)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龍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1703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50.00	(48.98)	(47.03)	204.56	(24.49)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366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50.00	(14.29)	(14.29)	不適用	(7.14)	否	2.00	100,000	非悉數包銷	3.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47	每持有六股獲發一股	85.71	(28.57)	(28.57)	(92.87)	(24.49)	否	1.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948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50.00	(19.68)	(10.71)	203.03	(9.64)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最高			85.71	0.81	(1.20)	204.56	(1.10)		4.00	2,000,000		3.00
	最低			33.33	(66.67)	(67.24)	(93.66)	(24.49)		0.75	100,000		3.00
	平均值			56.86	(26.92)	(26.25)	(18.67)	(14.25)		2.12	1,050,000		3.00
	中位數			50.00	(24.05)	(24.24)	(65.82)	(14.32)		2.00	1,050,000		3.00
	最高 (不包括離群值)			85.71	0.81	(1.20)	5.48	(1.10)		4.00	2,000,000		3.00
	最低 (不包括離群值)			33.33	(66.67)	(67.24)	(93.66)	(24.49)		0.75	100,000		3.00
	平均值 (不包括離群值)			58.47	(24.94)	(25.04)	(69.79)	(13.98)		2.19	1,050,000		3.00
	中位數 (不包括離群值)			60.00	(20.60)	(20.90)	(72.52)	(15.79)		2.00	1,050,000		3.00
	貴公司	8193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66.67	20.50	22.00	(54.30)	不適用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上表所示資料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案例的相關供股公告或通函（如適用）。
- 各供股之潛在最大攤薄效應乃按根據其各自供股基準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其各自供股基準經供股擴大後之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已／將予配發及發行）再乘以100%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相關公司最新公告之資產淨值及於各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指相關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最新公告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負資產淨值。
4.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6. 「不適用」指有關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
7.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誼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3）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因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顯著溢價，故被視為離群值。
8. 根據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1）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就其建議供股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惟最高配售佣金不得超過3,500,000港元。

雖然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之前獲納入可資比較期間範圍內，惟由於其供股隨後失效且未完成，故已從可比較案例中剔除。除上述已失效供股外，概無可資比較案例獲終止。

根據吾等的調查，吾等發現：(i) 18項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中，有17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的最後交易日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有所折讓；(ii) 18項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中，有18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有所折讓；及(iii) 18項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中，有11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由此可見，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而設定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常見。

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66.67%至溢價約0.81%，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94%及20.60%。認購價較 貴公司之最後交易日價格溢價約20.50%，處於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的範圍之外，且高於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之最高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認購價相較最後交易日價格而言超出可資比較案例之範圍，顯示供股之定價從定價角度而言，較大多數近期供股交易遜色。然而，吾等注意到，該結果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無法以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故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不應單獨看待該觀察結果。

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介乎折讓約67.24%至約1.2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5.04%及20.90%。認購價較 貴公司之五日折讓價溢價約22.00%，處於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的範圍之外，且高於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之最高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認購價相較五日折讓價而言超出可資比較案例之範圍，顯示供股乃按股份當時市價之溢價定價，而大多數可資比較交易則按折讓定價。從認購角度而言，此通常對股東而言吸引力較低。然而，鑒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仍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吾等認為該結果很大程度上歸因於 貴公司因面值規定而產生之定價限制，故吾等並不視其為吾等評估中之決定性因素。

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3.66%至溢價約5.48%，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69.79%及72.52%。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4.30%，處於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的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之平均值及中位數。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案例所代表之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顯示供股之定價從資產淨值角度而言，與當時市場慣例大致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結果支持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所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10%至約24.49%，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98%及約15.79%。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不構成理論攤薄效應，原因為理論攤薄價超出基準價約13.27%。因此，這顯示供股較可資比較案例更為有利，因其概無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吾等認為該觀察結果支持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且可能與供股認購價的分析無關，因吾等從上表觀察到，大多數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將其供股定價較相關股份於該等供股公告前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相反，由於股份近期一直低於面值交易，貴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其大綱及細則的限制，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貴公司無法將供股股份的認購價設定低於面值（即較其現行市價折讓），故須將認購價定為面值，即0.1港元，導致認購價較其現行市價出現溢價。

股東亦應注意，鑒於股份流通性相對較低，即使以低於認購價的價格，亦難以在公開市場購入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此點強調了考慮參與供股而非試圖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重要性。

經考慮(i)鑒於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最低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貴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貴公司無法以低於面值的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月貴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下跌趨勢；(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低成交量；(iv)本函件上文「2.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v)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分節所述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連同上述比較分析之結果，包括(a)認購價相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五日折讓價而言超出可資比較案例範圍之

重要性（經考慮 貴公司無法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後作出詮釋）；(b) 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案例所代表之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之事實；及(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且並無導致任何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自任何 貴公司主要股東接獲任何關於彼等就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信息或不可撤銷的承諾。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 貴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儘管非包銷方式之供股可能導致認購不足，經考慮(i) 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故同時採用配售安排將有助於籌集最多資金；(ii) 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供股活動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在許多情況下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或大部分）；及(iii) 供股之隱含成本低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融資之利率，董事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以確保能籌集足夠資金，屬公平合理。

誠如「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所載表格所示，吾等注意到18個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中，17個以非包銷方式進行，1個採用非全額包銷方式進行。此顯示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而不設包銷安排乃普遍市場慣例。經考慮市場慣例、包銷服務之不利反饋以及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吾等認為，經計及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需要，以非包銷基準連同配售事項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可資比較案例中（不包括離群值），吾等注意到18個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中有18個於其供股進行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立配售安排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及包銷服務的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貴公司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貴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榮高金融函件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i) 配售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並無股東須因配售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 貴公司於配股完成後將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下列各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活動，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屬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ii)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包括其最近刊發之財務業績、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iii) 供股規模（相對於貴公司市值）；及(iv) 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乃參考於比較期間由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18宗供股交易（不包括離群值）而得出。吾等注意到，於供股交易中，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0.75%至4.00%，平均約為2.19%，中位數為2.00%。吾等注意到，配售代理收取的3.00%佣金率處於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的佣金率範圍內。儘管佣金率高於可資比較案例（不包括離群值）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注意到，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並無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最低或固定佣金，而配售代理僅會根據實際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收取佣金。因此，吾等認為，較高之佣金率可為配售代理提供誘因，以在非包銷供股項下積極促成配售承配人，故儘管其高於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仍屬可接

受。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將配售佣金釐定於該水平對激勵配售代理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吸引投資者而言屬必要，原因是佣金直接與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表現掛鉤。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就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是補償安排將提供(i)向 貴公司分派未獲認購配售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渠道；(ii)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尤其是，超額申請被視為一項被動安排，以便利合資格股東進一步參與供股，原因為其主要依賴合資格股東自願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且不涉及任何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積極招攬額外投資者之過程。因此，超額申請安排之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合資格股東之參與程度及對額外供股股份之需求。

吾等已審閱補償安排之條款，並注意到配售代理乃受聘以積極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促成獨立承配人。因此，吾等認為，就供股之情況而言，補償安排較超額申請安排更為可取，原因為其提供額外渠道，可於現有股東基礎以外識別潛在投資者，並更有利於促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成功配售。

鑒於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易流通性相對薄弱，以及合資格股東對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鑒於認購價較當時市價存在溢價），吾等認為，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之積極參與，或可提高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可能性，從而相較於超額申請安排，降低與集資活動相關之不確定性。因此，吾等認為補償安排更能夠緩解集資活動之不確定性。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補償安排，因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吾等認為該安排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利益提供額外保障，原因為其可間接參與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價值。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少數股東之利益提供足夠保障。

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因供股完成而產生之 貴公司股權結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一節。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66.67%，屬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極端值）之範圍內。

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不會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因此與可資比較案例相比較為有利，而該等可資比較案例全部均錄得理論攤薄效應；(ii) 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集團償還承兌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ii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v)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v)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維持彼等之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吾等認為，因供股而對不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1.1百萬港元，而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18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15.0百萬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37港元。

榮高金融函件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3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增加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9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9百萬港元而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5%。

推薦建議

經計及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ii) 貴集團償還 貴集團承兌票據及部分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之資金需求；(iii) 在 貴集團目前情況下，供股被視為相較其他替代方案更可取之選擇；(iv) 供股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正面影響；及(v)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121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9/2024072900854_c.pdf)；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至115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29/2025072900398_c.pdf)；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117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716/202607160028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貸款約為14.3百萬港元，以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承兌票據約為25.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4.5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已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其他貸款或類似債務、其他租賃負債、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款及債務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分部：(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ii)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 媒體廣告服務；及(iv)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2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0.3%。這主要由於交付報告時間影響導致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所產生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8.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總收益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5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10.2百萬港元）、負債總額9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5.3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6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4.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屬穩定，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

展望未來，鑒於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地域越趨多元化，加上進行重組、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媒體廣告行業的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金融服務分部於來年將會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信貸風險並將繼續致力於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確保回報與風險間的適當平衡。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策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分部，即(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為把握湧現之市場機遇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或會評估對先進資訊科技系統之潛在投資，以精簡內部工作流程、優化營運運作及提升客戶接觸便利度。

目前，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或其他投資機會的未來資金需要，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需要時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章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應佔本集團每股	應佔本集團每股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將予發行559,624,688股					
供股股份計算		61,102	53,854	114,956	0.218
					0.137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272,000港元，並已扣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無形資產約170,000港元。該等數據乃由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刊發的審計報告中摘錄。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854,000港元，乃按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的559,624,688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08,000港元後計算得出，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予專業人士的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
- 緊接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102,000港元除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9,812,3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4,956,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102,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854,000港元的總和）除以839,437,032股股份（即279,812,344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發行的559,624,688股供股股份的總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致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第II-1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楊萬鈺

執業證書號碼：P07606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79,812	27,982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79,812	27,982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 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	559,625	55,962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839,437	83,944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公司權益 及個人權益	3,108,500	1.11%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812,344股股份）計算。
- 3,108,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56,000,000	20.01%
BFB Health Limited （前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BFB Health」）（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56,000,000	20.01%
茹晓鴿女士（「茹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46,637,200	16.67%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Liu Shengnan 先生 (「 Liu 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46,637,200	16.67%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 Huatai Securities 」)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50,508,421	18.05%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812,344股股份）計算。
- Laberie 由 BFB Health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FB Health 被視為於 Laberi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6,630,000股股份以 Liu 先生之妻子茹女士之名義登記，7,200股股份以茹女士之丈夫 Liu 先生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茹女士於 Liu 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iu 先生於茹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Huatai Financial HK**」) 由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uatai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而 Huatai International 則由 Huatai Securitie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tai Securities 被視為在 Huatai Financial HK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鄺迪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蘇國欣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周莉斯女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法定代表

曾若詩女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股份代號	8193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8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陳、溫、陸律師行 香港 佐敦 佐敦道8號 10樓1003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65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二零一一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迪先生（「鄔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15年戰略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四年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有逾十年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國欣先生（「蘇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零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獲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蘇先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莉斯女士（「周女士」），2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廣州東華職業學院。周女士於中國擁有逾6年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以及堅實的業務網絡。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周莉斯女士組成。石偉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及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若詩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的委聘函件提名。曾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i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3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
- (iv) 榮高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70頁；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的核證報告；
- (v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超過559,624,68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實施或完成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落實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 (a) 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東特別大會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